

# 包家河公园二期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225)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包家河公园二期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3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园林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科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包家河东侧，包家路西侧，南临徐家漕路，北靠后塘河。

规模：总用地面积7067平方米，其中园路广场铺装面积1923.4平方米、绿化面积494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96.3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960.62万元。

招标控制价：8037659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园林绿化、生态驳岸、管理用房、景观建筑及小品雕塑等工程施工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投标人如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有信用等级的，其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起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5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6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绿化或类似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拟派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2016年4月、2016年5月、2016年6月)]；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7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等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0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8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9月2日16: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和项目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

件加盖法人章，如投标人办理五证合一的可不附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或开标时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视作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4.2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9月2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

4.3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8月19日16:00，建议投标人在线上购买招标文件前，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4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3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8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187307(招标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3投标人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并将基本账户用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8月2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8月9日至2016年8月25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园林管理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园路188号

联系人：张洁雅 电话：0574-87362073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科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盛海路66弄29号三楼

联系人：宋释科 周晓海 陈浩

电话：0574-83885614 18957872088

传真：0574-87300371

# 大庆南路北延二期滨江休闲带(环城北路-丽江东路)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8月15日11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线上购买招标文件前，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4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3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8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187307(招标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3投标人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并将基本账户用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8月2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8月9日至2016年8月25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楼1911室

联系人：陈杰、吴伟大、吴瑾婷

电话：0574-87284375 传真：0574-87680182

9.备注

9.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统一投标工具6.1.3生成。投标工具6.1.3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detail.php?id=5353>)

9.3软件公司联系人：林清阳；电话：18957871023

# 国家磁性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137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磁性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55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招标人为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大楼

规模：实验室改造总建筑面积约49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550万元

招标控制价：5181638元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隔断及地面、顶棚、墙面改造；空调系统、供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消防系统、钢结构及LED等改造。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条资质，或由下述①和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①建筑工程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

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3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双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若有施工信用等级的，须具备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起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双方)都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5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双方)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6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双方)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等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7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贰级及以上，执业类别建筑工程，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等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其他要求：1)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并负责派遣项目经理。

3.5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双方)，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贰级及以上，执业类别建筑工程，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8月1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8月26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下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